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77号

罪犯刘炳燕，女，1985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63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炳燕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33年5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124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62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15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炳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炳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124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62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炳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炳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炳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